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包括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1,273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1,181.2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7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8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投资设立华润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拟将其作为公司一级组织进行管理，新设机构主要职责是加大公司在大湾区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工作方案>及其要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